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一間美容公司之和解契據

謹此提述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一間美容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和解契據之補充資料如下。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賣方及擔保人應(其中包括)：

- (i) 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起計60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賬目」)一致的會計原則及政策編製完成賬目草稿，連同會計憑證提交予申報會計師，並與申報會計師按照慣常條款訂立審計委聘以編製完成賬目；
- (ii) 與買方(作為共同委聘方)及申報會計師(作為受委聘方)共同訂立委聘書，以發出完成賬目及會計師證書。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就編製完成賬目與賣方聯絡，及申報會計師表達其於編製完成賬目時應用會計政策及原則（包括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確認）的方法。賣方不同意申報會計師的方法，因為賣方認為該方法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賬目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不一致，並可能錯誤地導致代價總額於計及下文所述的資產淨值調整後變為零港元。賣方拒絕與買方就完成賬目委任申報會計師訂立共同委聘書。由於申報會計師必須由買方及賣方共同委任，因此有關委聘未能實現，亦並無編製完成賬目。

根據買賣協議，基本代價應(i) 按等額基準減去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少於8,000,000港元的金額；及(ii) 按等額基準減去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於零的金額；惟現金調整及資產淨值調整的總和不得超過基本代價。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少於8,000,000港元。因此，無需作出現金調整。

於完成後，在並無進行共同審核程序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編製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並顯示於完成日期的負債淨額為48,266,000港元。因此，倘若完成賬目通過共同委聘審核進行後顯示相同結果，根據資產淨值調整，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零港元。然而，尚未進行共同審核，故未必產生相同結果。

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

本集團是目標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之一，賣方於談判期間保持警惕，並於盡職審查過程中對取得資料非常敏感。鑑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賣方限制本公司及其顧問只能於實體資料室查閱目標集團的文件而不能複印。本公司認為這是非常不方便及受限制，但考慮到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競爭，於商業上屬合理。鑑於有關限制，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就此目的所委任的專業顧問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工作。

- (i) 已委任一名財務顧問負責談判、推薦建議及編製業務盡職審查報告；
- (ii) 已委任一名法律顧問負責編製法律盡職審查報告及法律文件；
- (iii) 已委任一名財務顧問負責編製財務及稅務盡職審查報告；及
- (iv)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香港的美容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認為他們是美容行業的專家，包括對香港的業務環境、競爭對手的發展及業務前景，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後的經營環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各種盡職審查報告以及最重要的是他們的商業敏銳度，對收購事項作出明智的決定。

產生爭議之原因

爭議主要由於對編製完成賬目及相關調整（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例如療程服務計劃的未使用權利率及合約到期日、確認客戶忠誠計劃及優惠券）方法的分歧，賣方認為這可能與其核數師於過往的做法不一致，並可能對完成前可向賣方分配的儲備產生影響。爭議的重點是對收購事項代價的影響，經計及資產淨值調整後，收購事項的代價可能變為零港元，而賣方可能被要求（即使是錯誤）向本公司償還全部33,750,000港元。就賣方的角度而言，以零代價出售目標集團這個規模龐大的美容業務專營權，於商業上並不合理。

董事會對和解契據之評估

賣方聲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賬目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將使其有權獲得基本代價的餘下11,250,000港元，以及目標公司宣派及應收的特別股息9,000,000港元及可供分派信用卡質押存款5,600,000港元，合共25,850,000港元（「**索賠金額**」）。

本公司提出最終代價42,350,000港元（包括買方已支付的33,750,000港元及買方應支付的8,600,000港元），以全面最終解決與賣方的爭議。本公司於釐定最終代價時，已參考(i)索賠金額；(ii)本公司同意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將予支付的基本代價45,000,000港元；及(iii)根據最終代價及目標集團於香港社會運動前及2019冠狀病毒病前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平均除稅後純利而得出的合理市盈率（「**市盈率**」）；(iv)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有盈利的財務表現；(v)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療及美容服務）的市盈率；(v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估計會計負債淨額約48,300,000港元；及(v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

和解契據乃省時及相對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可就爭議達致可釐定的結果，並讓管理層騰出時間專注於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和解契據（包括最終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代表董事會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肇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肇基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